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）的（2026年喀什地质大队钻探服务采购项目第六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喀什地质大队钻探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08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9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